**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选派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**校直各单位：**

**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2号）和省委组织部、省科技厅等《关于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的意见》（豫科〔2009〕46号）精神，我省决定启动2017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**

**一、选派类型**

**1、个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：拟选派100个左右个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，深入到农村和中小型涉农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工作。选派形式可以是科技人员个人或团队。团队科技特派员是由5人以上科技人员组成的科技服务团队。**

**2、法人科技特派员：拟选派10个左右法人科技特派员，围绕实施粮食丰产科技工程，以小麦、玉米、水稻等农作物技术服务为主，创新体制机制，开展粮食科技服务，探索建立多元化粮食科技服务体系，促进粮食增收增效。法人科技特派员主要以企业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法人单位为主。**

**二、选派条件**

**（一）个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**

**1、热心科技特派员工作，自愿到生产一线从事科技服务和创业。**

**2、具有专业技术职称（原则要求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），与需求单位已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可优先选派。**

**3、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研发、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。**

**4、身体健康，作风务实，学风正派。**

**（二）法人科技特派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**

**1、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可以是从事农作物育种、种子生产经营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的企事业法人。**

**2、具有解决小麦、玉米、水稻等主要农作物丰产增收的科技力量和资金投入能力。**

**三、选派程序  
 （一）个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**

**1、征集需求**

**各地根据本地发展需要，对农村、涉农中小企业存在的科技需求进行调查摸底，在此基础上提出人才需求，经认真筛选后，组织填写需求登记表。需求单位已有明确意向人选或与科技人员已有合作基础的，可进行先期对接，如对接成功，需求登记表可与科技特派员申请表、派驻协议书一并报送。**

**2、组织对接**

**申请人与用人单位进行对接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派驻协议书。**

**3、上报推荐人选**

**组织网上填写《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申请表》。各省辖市限分别推荐不超过6项个人和团队省级科技特派员，省直管县（市）限推荐分别不超过2项。**

**（二）法人科技特派员**

**各地根据本地粮食科技工作需要，对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认真筛选后，组织网上填写法人科技特派员申请表。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局，以及涉农高校、科研院所限分别推荐法人科技特派员1项。**

**四、网上填报程序**

**（一）申报人员（单位）按照通知要求，登录“河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平台（**[**http://xm.hnkjt.gov.cn/**](http://xm.hnkjt.gov.cn/)**）”填写（法人）科技特派员申请表并提交至主管部门（单位），纸质材料由系统生成PDF文档打印，装订后报送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审核盖章，需求登记表、派驻协议书可作为附件打包上传。**

**（二）主管部门（单位）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对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网上提交，并在系统生成的项目汇总表上盖章确认，连同（法人）科技特派员申请表一并报送。**

**（三）系统填报时间。在线填报、提交申请材料的时间为7月8日至8月10日。**

**五、要求**

**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切实按照通知要求，做好选派工作。个人和团队科技特派员，以及法人科技特派员工作年限，一般为两年。**

**联 系 人：李浩贤 电 话：0371-63558905**

**科技合作管理办公室**

**2016年7月11日**